

淺論憲兵執行犯罪調查下之詢問與自白

作者／劉東昇
劉九源

提要

憲兵依刑事訴訟法、軍事審判法、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法源依據，具有軍(司)法警察身分，自負有犯罪調查之職掌，而依刑事訴訟法規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犯罪證據，得通知犯罪嫌疑人、證人或關係人，到場接受詢問；或於受理告訴、告發、請求乃論時，對報案人進行詢問」等犯罪調查實務工作，幾乎均與「詢問」有關；易言之，「詢問」誠可謂之刑事偵查核心。然而近年來，在司法體系上，實可從「職權主義」朝向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之改革及人權之重視觀之，「證據排除法則」實已愈受重視。是以，犯罪調查之任何程序均需符合「程序正義」，方不致使「證據」不具有容許性(無證據能力)，而調查程序中，對立、鬥智、爭辯等互動下之「詢問」，尤值注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：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憑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」，就是這種意涵。

一般而言，憲兵隊之調查官，雖已具相關法律知識及刑案偵辦經驗，然卻常因缺乏「心理學」、「生理學」之素養及基於績效主義下之考慮，往往於詢問時，僅著重法律之構成要件及自白之獲得，而疏於對詢問對象，亦即犯罪嫌疑人、證人及被害人等，細心及耐心之「觀察」；殊不知詢問不僅是詢問者與被詢問者間之對話而已，在詢問過程中仍須對被詢問者的肢體語言(即非言語訊息)加以觀察，俾助發現事實之真象。在詢問時觀察被詢問對象的頭部、手部、臉部，腳和坐的姿態，這些肢體動作都透露出被詢問者是處於生氣、緊張或將要自白的訊息(Walters, 1996)，運用得宜自當有助於詢問。

鑑此，本文除略以概述詢問時因生理、心理等因素所影響之「行為語言」之重要性，並列舉本軍於詢問實務上所見之缺失及改進參考，俾供相關實務單位參考策進。

關鍵字：偵訊、訊問、詢問、自白、證據排除法則。